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寒期育樂營活動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內容:

對象	學藝活動	育樂營
七年級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體育、導師時間	(1)籃球營
八年級	國义、央語、數字、自然、在實、體育、等即时间	(2)潛能開發營-限九年級
九年級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理化、社會、地科/生物	(a) is no in the second

二、活動時間及收費:

營隊名稱	活動時間	上課地點	收費	備註
學藝活動	111年02/06(一)-02/09(四)8:20-11:50	各開班教室	384 元	
籃球營	111年02/06(一)-02/09(四) 08:20-10:00	籃球場	180 元	
潛能開發營	九年級: 111年 02/06(一)-02/09(四) 13:10-16:50	各開班教室	360 元	限九年級

三、補助標準:

低收入户全免,中低收入、中低兒少、清寒減半

四、注意事項:

- 1. 報名一律採網路電腦選填,請上【板中網頁】進行報名,時間: 01/06(五)-01/10(二)。
- 2. 報名可單選或複選營隊。
- 3. 報名人數須達 25 人才能開班。
- 4. 各營隊成班狀況將於開課前公告於板中網頁,請同學密切注意。
- 5. 免書寫寒假作業標準:

七八年級:須全程參加「學藝活動」或「籃球營」,請假不得超過2節(含)以上或曠課1節(含)以上,遲到兩次須補請假一節課。

九年級:參加學藝活動及潛能開發營者,請假不得超過4節(含)以上或曠課1節(含) 以上,遲到兩次須補請假一節課。

6. 聯絡單位: 本校教務處, 聯絡電話: 29666498 轉 613 註冊組、611 教學組。

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教務處謹誌